

# 中共长安大学委员会文件

长大党〔2024〕59号

## 关于印发《长安大学宣传环境设施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，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长安大学宣传环境设施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长安大学委员会

2024年5月8日

# 长安大学宣传环境设施管理办法

校园宣传栏、报栏、信息发布栏、横幅、桁架、展板、海报、电子屏等宣传环境设施（以下简称“宣传环境设施”）是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阵地，也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学校形象展示的重要窗口。为更好地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我校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成就，加强校园宣传环境设施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共长安大学委员会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》（长大党宣〔2021〕114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校园宣传环境设施在校党委领导下，由宣传部统筹管理，各相关单位协助配合。

第二条 根据“谁主办、谁负责；谁使用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各单位自行设立的宣传环境设施由本单位负责管理和使用。分配到各相关单位的宣传环境设施由本单位负责管理和使用。责任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宣传阵地的信息发布和日常监管。

第三条 校园宣传环境设施应在醒目位置标明“管理单位”或“主办单位”。

第四条 各单位如需使用宣传部管理的宣传环境设施时，应提前三日提出书面申请，按要求填写《长安大学公共区域宣传环境设施使用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，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在指定区域发布（张贴）宣传内容。

第五条 在校园设置的横幅、桁架、展板、海报等临时性宣传环境设施，由主办单位负责审批、监管。校外单位在校内设置的临时性宣传环境设施，由校内合作单位负责审批、监管。活动结束后，要及时进行清理。

第六条 利用校园宣传环境设施开展的宣传活动，必须坚持科学的理论武装人，正确的舆论引导人，高尚的精神塑造人，优秀的作品鼓舞人，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正确的观念导向，营造宽松和谐的舆论氛围，外塑形象，内聚人心，内容健康向上，设计美观大方。

第七条 在校园宣传环境设施上发布（张贴）的内容不得违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违反社会公序良俗，不得涉及意识形态领域问题，不得悬挂商业性质的横幅（标语）、张贴广告。

第八条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严把政治关和舆论导向关，对宣传内容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用语用字规范，表述准确，内容真实科学，图片使用恰当，杜绝具有歧义、误导等问题的用语用图，并在宣传品设置期间进行检查巡视，对异常情况及时纠正。

第九条 如发现校园内出现违法违禁宣传品或内容时，应根据管辖范围（或职责）及时撤除和清理，并第一时间向宣传部报告。

第十条 宣传活动期间，宣传品出现破损或安全隐患的，主

办单位应当及时更换、维修，活动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拆除、清理。

第十一条 定期开展巡查检查。各相关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管理和使用的宣传环境设施定期检查，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内容要及时清除，对设施破损的要及时维修更换，并保持宣传环境设施干净整洁。

第十二条 加强安全管理。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，加强本单位电子屏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定期评估排查安全风险，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或未达到相关技术标准的方面进行自查自纠，坚决杜绝电子屏被非法攻击篡改、插播违法违规内容，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。在重大活动期间，相关单位要加强电子屏安全应急管理工作，制定安全应急保障方案，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，组织开展安全检查、安全测试和应急演练。

第十三条 严格新建审批备案。各单位如根据工作需要新建宣传环境设施的，需在宣传部登记备案，按要求填写《长安大学宣传环境设施新建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，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建设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## 附件 1

## 长安大学公共区域宣传环境设施使用审批表

申请单位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阵地形式	电子屏 <input type="radio"/> 橱窗 <input type="radio"/> 宣传栏 <input type="radio"/> 报栏 <input type="radio"/> 信息发布栏 <input type="radio"/> 横幅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: _____				
地点					
事由					
发布内容	(视频类内容请提供百度网盘链接及提取密码)				
发布时间	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月_____日_____时				
申请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字 (盖章)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	
宣传部意见	负责人签字 (盖章)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	

附件 2

## 长安大学宣传环境设施新建审批表

申请单位			
阵地形式	电子屏 <input type="radio"/> 橱窗 <input type="radio"/> 宣传栏 <input type="radio"/> 报栏 <input type="radio"/> 信息发布栏 <input type="radio"/> 横幅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: _____		
尺寸		数量	
选址地点			
新建原因			
设计样式	(须另附设计图)		
管理人员	负责人		联系电话
	管理员		联系电话
申请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字 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
宣传部意见	负责人签字 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

---

抄送: 校领导, 校党委常委, 校长助理。

---

长安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24年5月8日印发